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证券部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任证券部负责人。

第三条 定期会议

3.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2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4.1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4.2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6.1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证券部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6.2 证券部在收到第 6.1 款所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6.3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直接送

达、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8.2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地点；
- （2） 会议的期限、召开方式；
- （3）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

8.3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9.1 董事会会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9.2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10.1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

-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2）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3）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4）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10.2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3）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4）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11.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1.2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12.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代表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12.2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可以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12.3 董事或代表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12.4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发表意见

13.1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13.2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

14.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14.2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不得拥有一票否决权。

14.3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15.1 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统计。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15.2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15.3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

16.1 除本规则第十七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通过。

16.2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16.3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6.4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5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七条 回避表决

17.1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17.2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条 暂缓表决

20.1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20.2 作出上述提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22.1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3)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4)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6) 记录人姓名;
- (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2.2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可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将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并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签字

23.1 与会董事或代表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上面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整理完毕并形成会议决议,并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和决议后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在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和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

对董事会决议表示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其所表示的异议,并将其书面意见在三日内送交董事会秘书。若确属证券部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

董事应依照董事会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对董事会决议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3.2 董事或代表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2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

24.2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25.1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25.2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所指“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26.2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26.3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